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8號

原　　告　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昌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280元。

二、被告邱昌明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廖翊含